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021,998.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03	2060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6,699,188.25份	203,322,810.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国洪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755-82021186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31,513.91	5,957,057.37
本期利润	5,678,329.88	4,411,55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6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606,859.38	205,736,847.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1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19%	-0.42%	0.10%	0.03%	0.09%
过去三个月	-0.20%	0.16%	0.36%	0.07%	-0.56%	0.09%
过去六个月	1.29%	0.17%	1.03%	0.08%	0.26%	0.09%
过去一年	1.50%	0.17%	-0.44%	0.10%	1.94%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16%	-0.48%	0.10%	2.18%	0.06%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18%	-0.42%	0.10%	0.03%	0.08%
过去三个月	-0.30%	0.15%	0.36%	0.07%	-0.66%	0.08%
过去六个月	1.10%	0.17%	1.03%	0.08%	0.07%	0.09%
过去一年	1.10%	0.17%	-0.44%	0.10%	1.54%	0.07%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16%	-0.48%	0.10%	1.68%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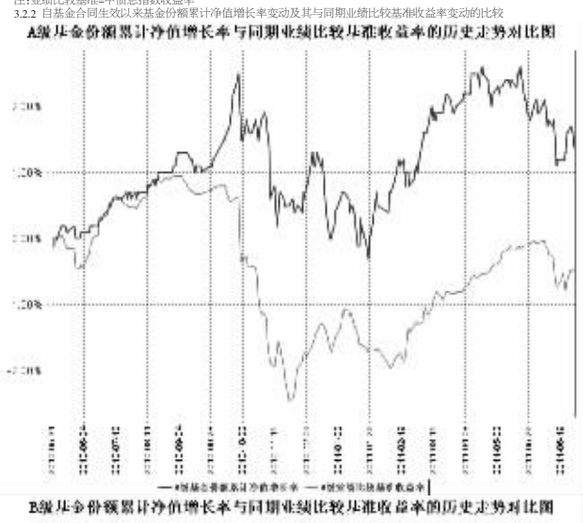

注:1.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21只开放式基金和5只社保组合,经过12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云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5月31日	2011年6月14日	6	彭云峰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国都证券研究所从事债券研究和产品设计工作;2006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08年8月起担任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彭云峰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建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8日	-	5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4月起全今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新聘任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守证券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中,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丰收债券、鹏华信用增利债券、鹏华丰润债券、鹏华丰盛债券同属于债券型基金,但五者在投资范围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造成业绩差异。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国货币政策基调自2011年开始转入"稳健",但实际的实施情况更贴近于"从紧",央行一边严控信贷额度,一边数量和价格型政策手段双管齐下,今年1-6月共有6次存款准备金率上调和两次加息,同时对银信合作等问题也展开了调查管理。在一系列调控政策影响下,我国经济增长开始降温,但国内总需求并未急剧下降,前期大量投放的货币也还在流通领域发挥作用,加之肉类等食品价格大幅上涨,因此通胀的上升步伐没有立刻停止,CPI同比增速在2011年6月上升至6.4%,创2009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由于债券市场在2010年四季度进行了提前调整,因此2011年上半年债市收益率的上升幅度有限,其中短期和信用品种收益率的升幅相对较大,中长期利率品种则较为稳定,2011年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仍整体上涨了1.03%。

信用增利基金在2011年上半年以稳健操作为主。债券整体组合久期保持在中等略低水平,且重点关注中高评级信用债,在平衡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票息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我们一直持谨慎态度,在选择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尤其对于新股,因此2011年二季度权益市场大幅下跌对信用增利的影响有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上半年信用增利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下半年,欧美经济复苏缺乏动力,债务和失业等问题短期难以有效解决,因此不能指望外需快速启动。虽然我国通胀水平在下半年逐渐趋于回落是大概率事件,但整体仍会处在较高位置,这使货币信贷明显放松的可能性不大。在没有信贷支撑的情况下,我国以投资为主导的内需也难以提升。综上,下半年我国内外需增长前景均不十分乐观,经济增速可能会延续上半年的回落态势。对于通胀,随着经济增速下降和翘尾因素大幅回落,初步预计进入四季度后我国CPI增速会有较为明显的回落。

债券市场方面,在经济增长放缓、通胀缓步回落的情况下,央行继续加息的空间和概率都趋于减小,债券市场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或将减弱。但是需要关注部分中低评级信用债的风险暴露,此外如果央行继续使用数量工具对冲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或再次出现短期大幅波动,可能对债市形成短期冲击。对于权益市场,目前来看经济基本面并不支持股市持续大幅上涨,个别板块或行业可能存在局部行情。

在投资组合方面,从中长期看债市机会大于风险,因此债券组合久期可以在上半年基础上适当有所延长,同时我们将重点关注中高评级信用债,争取在平衡组合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回报。对于权益市场仍需保持谨慎,如果市场投资价值显露,可以精选确定性较高的行业和个股进行适当参与。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审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信用增利债券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5,907,671.13元,信用增利债券基金B类可供分配利润为2,414,037.26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上半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8,352.22	135,269.03
结算备付金	15,165,307.40	193,040,354.73
存出保证金	50,279.63	7,99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268,593.81	882,331,672.16
其中:股票投资	46,378,303.34	91,852,509.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6,890,290.47	790,479,16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37,703.45	2,631,907.36
应收利息	5,828,756.05	8,842,715.21
应收股利	680,715.00	-
应收申购款	10,993.64	58,322,7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9,610,701.20	1,145,312,6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4,516,676.77
应付赎回款	479,108.10	3,404,864.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261.72	464,211.64
应付托管费	97,420.57	154,737.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705.12	164,042.73
应付交易费用	85,536.64	261,682.26
应交税费	48,473.90	9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487.79	94,797.22
负债合计	121,266,993.84	185,061,11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0,021,998.97	957,758,399.10
未分配利润	8,321,708.39	2,493,13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43,707.36	960,251,53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610,701.20	1,145,312,640.4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下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A类的份额净值1.017,下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B类的份额净值1.012,基金份额总额560,021,998.97份,下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A类的份额总额356,699,188.25份,下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B类的份额总额203,322,810.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197,710.76	5,237,081.33
1.利息收入	10,278,676.63	4,851,50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8,045.19	381,422.19
债券利息收入	9,405,267.37	2,082,895.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5,364.07	2,387,190.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62,188.34	25,758.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141,957.07	2,33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33,431.28	23,42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53,662.5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8,684.34	359,814.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5,530.13	0.19
减:二、费用	5,107,823.82	1,881,248.28
1.管理人报酬	2,083,952.37	1,071,827.30
2.托管费	694,650.73	357,275.75
3.销售服务费	607,691.80	398,376.77
4.交易费用	409,619.60	6,457.86
5.利息支出	1,097,462.47	3,585.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97,462.47	3,585.42
6.其他费用	214,446.85	43,72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9,886.94	3,355,83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9,886.94	3,355,833.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7,758,399.10	2,493,131.02	960,251,530.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89,886.94	10,089,886.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736,400.13	-4,261,309.57	-401,997,70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4,526,123.24	4,500,401.19	519,026,524.43
2.基金赎回款	-912,262,523.37	-8,761,710.76	-921,024,23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021,998.97	8,321,708.39	568,343,707.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1,614,892.66	-	2,171,614,89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55,833.05	3,355,83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1,614,892.66	3,355,833.05	2,174,970,725.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胡湘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78号《关于核准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70,993,030.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1,614,892.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1,862.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46,471,118.47	100.00%	16,430.00	100.00%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80,099,228.47	100.00%	103,352,715.90	100.00%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1,234,630.000.00	100.00%	2,324,600.000.00	100.00%

6.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及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01,371.22	100.00%	83,086.6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070.10	100.00%	-1,070.10	100.00%

注:①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②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3,952.37	1,071,827.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5,183.45	384,385.3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②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4,650.73	357,275.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52,773.60	52,773.60
交通银行	-	216,766.42	216,766.42
国信证券	-	5,081.54	5,081.54
合计	-	274,621.56	274,621.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A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33,315.29	33,315.29
交通银行	-	168,201.60	168,201.60
国信证券	-	5,928.60	5,928.60
合计	-	207,445.49	207,445.4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30,469,012.19	-	-	-	-

注:1.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末及2010年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68,352.22	3,079.34	446,496.66	200,673.2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558	华锐风电	网上申购	2,000	18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408,560	40,856,000.00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058	赛轮股份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9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6.88	10.02	108,167	744,188.96	1,083,833.34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